**兩願****離婚協議書**

男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立離婚書人

女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難偕白首，經雙方慎重思考後同意離婚，併訂定本協議離婚書約，

條件如下: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定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與他方無關。

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女(姓名):

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歸 方行使負擔。

四、特別約定條件如下：

五、本協議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雙方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持向戶政機關辦理

離婚登記後始生效用。

立離婚書人:(男)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 話：

立離婚書人:(女)： (簽章)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 話：

離婚證明人(1)： (簽章) **（需具完全行為能力）**

離婚證明人(2)： (簽章) **（需具完全行為能力）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民法第1050條規定：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蓋章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

2.未成年人(未滿20歲)離婚，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生離婚效力